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3 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（週四）下午 5 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蔡念中、王亞維、莊伯仲
　　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丁宸鏞、魏文基、李立國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

■ 新聞部提案-

1. 知名作家瓊瑤輕生辭世，留下一封遺書，名人輕生怕引發模仿潮，但瓊瑤的知名度新聞不可能不報導，加上他告別留下的字句，又像她的文筆一樣高雅優美，儘管本台引用她的告別文，都採用比較正面的文，但她使用「翩然」兩字，是不是會有美化的嫌疑？詳見影片並就教委員。

王委員：這並非記者本身的撰寫用字，完全引述瓊瑤女士的遺書內文，因此並無太大的問題。

左經理：為避免疑慮，新聞部只引述瓊瑤女士的後半段要年輕人不要模仿的遺書內文。

蔡委員：新聞部在此則新聞中有露出警語嗎？

左經理：有，針對自殺案件的報導，我們都會在畫面上「生命線協談專線-1995」的標語。

莊委員：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自殺報導有「六不六要」原則，按照臨床多數案例，自殺的原因錯綜複雜，不可簡單歸咎於單一原因，提供給新聞部在未來處理自殺報導時，可以參考。

主席結論：此則新聞並沒有突顯自殺行為，而是引述瓊瑤女士自述的文字，畫面也露出防治自殺警語，整體而言新聞處理並無不當。

■ 業務部提案-

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電視學會轉知本公司，有關民眾反映關於電視媒體宣播「救世者之樹新世界手遊—阿 SA 致富篇」15 秒電視廣告內容涉及暴力之虞，詳見影片並提請討論。

王委員、蔡委員：僅廣告誇大的表現，無太大問題。

主席結論：廣告本係誇張演出，觀眾應該理解其真正的涵義，播出並無不妥。

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電視學會轉知本公司，有關民眾反映電視媒體宣播「全聯福利中心—經濟魷戲 TEASER 篇」15 秒電視廣告內容涉及恐怖之虞，詳見影片並提請討論。

朱副總：這則為全聯與戲劇「魷魚遊戲」的合作宣傳廣告，此為結合戲劇概念的片段。

王委員、蔡委員、莊委員：此則廣告並無不妥。

主席結論：此則廣告為廣告主與新媒體平台的異業合作，內容為大家所熟知「魷魚遊戲」的影片，處理並無不當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

左經理：新聞部今天收到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」來函，針對新聞部一則兇殺案件報導，內文描述兇手因不滿被害人漲租金和飆罵三字經而引發殺機，此為引述警方的說詞。被害人家屬不滿此則報導並向該協會提出申訴，要求下架。新聞部報導兇手殺人動機皆引述警方的新聞稿內文，如有被害人提出申訴就要下架，對於未來的報導會很困擾，不知該如何引述，就教委員。

王委員：新聞部報導內文全為引述警方說法？

左經理：新聞部報導內文來源皆依照警方的說法，而警方的說法也是依據筆錄而來，筆錄中只有兇嫌的說法，無法求證死者。

主席：針對本案，新聞部會如何處理？

左經理：新聞部將回函該協會並將此則新聞下架。

王委員：此案因無法查證被害人的說詞，只有加害者單方面的說法，反而給加害人殺人的理由，對於死者是較為不公平的。在處理報導時，是否可另行強調此為引述警方說詞，也無從求證死者，無法獲得兩方的平衡報導，留有一些空間讓觀眾自行判斷。

主席結論：新聞內容係引述警方說法，處理並無不當，為避免影響審判，新聞也已下架，處理妥切。

五、 散會